



Chapter 4 著作權，  
創作者最重要的權利-1



# 著作權 基本概念

文化藝術工作者（創作者）  
最重要的權利即是其產出作品的著作權，  
了解著作權相關規範，對於  
創作者自身權益能有更好的保障！



## 著作權最重要的概念



原則上是指「創作著作之人」

著作一旦完成，「著作人」  
立刻享有著作權，無須登記或註冊程序

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創作發想「非」著作權保障範圍！

我有一個創作靈感...  
這樣我擁有著作權嗎？



NO!

創作跟  
創作發想不同喔！



**創作：**是具有原創性能展現個人特質、需為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

**創作發想：**非著作權保障範圍，著作權僅保障著作的具體表達，  
不及於著作所內含之概念、想法、點子等。



# 創作者享有的“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是指當創作完成時，創作者對於其著作所擁享有的精神上利益與權利，包含：

## 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開、何時公開、如何公開發表之權利。



## 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重製物被使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禁止不當變更權

(禁止醜化)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或繼承，如契約約定著作人放棄、拋棄或移轉著作人格權予他方，該約定應屬無效，可拒絕同意此條款。

# “著作財產權”11個重要的權利

公開作品

## 公開展示權

美術或攝影著作，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公開傳輸權

透過網路分享作品，使用者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以取用，如：將作品放在網站上供人閱覽或下載。

## 公開播送權

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分享作品，使用者僅能於播送時即時閱聽。

## 公開上映權

將視聽著作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一定場所傳達著作內容，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

## 公開口述權

將語文著作，以朗誦、演講等方式進行分享，如：在演講時朗誦小說。

## 公開演出權

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如：街頭藝人在路邊唱歌。



你侵害我的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以任何形式複製作品，如：影印、掃描、燒錄、翻拍。

## 編輯權

對一人或多人的作品進行擇選及順序編排，如：出版精選作品集。

## 改作權

將作品改為其他形式，如：小說改編電視劇。

## 散布權

實物販賣或贈送，如：販賣作品、送周邊商品。

## 出租權

將作品轉租他人，如：出租給畫廊。

再現作品

流通作品

因著作性質之不同，未必所有著作均同時有上述十一種權利。不同之著作，會有哪些著作財產權之實例說明，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訂定「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之附表內容。





# 出資著作

創作者所產出之著作，原則上以創作者為著作人，但出資聘請創作者完成之著作，出資人與創作者可以用契約自由約定誰是著作人，沒有契約約定時，就以創作者為著作人。

我們想出資畫一幅畫！



美術館出資的作品，  
著作人還是我嗎...



創作者要注意，如果約定將全部著作財產權轉讓予他人，則該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將歸屬於受讓人，創作者將無權利再自行利用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這種轉讓在業界俗稱為「買斷」。

出資著作須確認2件事：

## 1 誰是著作人？

出資聘請創作者完成之著作，原則以創作者為著作人

如雙方未約定誰是著作人，則創作者為著作人，依法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出資者得與創作者以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

如雙方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當著作完成時，出資人享有著作權，而創作者無法主張著作人格權或財產權。

## 2 「著作財產權」歸屬

出資人與創作者得另約定「著作財產權」屬於出資人

創作者為著作人時，得另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而創作者僅享有著作人格權。

契約未約定著作人，亦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

雙方對於著作權未有任何約定時，創作者依法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但為維護出資人權益，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其利用範圍以當初出資目的為限。而創作者也可以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予出資人或其他第三人利用該著作。

END.